

承诺函

双牌县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0年7月13日委托湖南新通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宁远县印山路与水市路交汇处（九嶷明珠），建筑面积合计为1287.03平方米的两套商业服务用房，作出的湘新融达房估（2020）第0022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即将到期。因近一年来宁远县房地产市场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为节约评估成本，同意延长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期限，即在2020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期间，贵院任何时间均可以本评估报告作为拍卖该处房产的价格参考依据。

承诺人：湖南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J. J. G.", written over the stamp and the date.